

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「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」

99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
100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第1次修訂
101年02月07日校務會議通過第2次修訂
103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第3次修訂
106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第4次修訂
109年0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第5次修訂
110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第6次修訂
111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第7次修訂
112年0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第8次修訂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A號函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國教署111年5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7600號函「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訂定服裝儀容管理規定」。

貳、目的：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使本校學生服裝穿著整齊，培養儀容端莊、氣質出眾、習慣優良之羅工青年。

參、服裝：

一、校服類別：

- (一) 夏季制服：短袖白上衣、男女生穿著深藍色長褲。
- (二) 冬季制服：長袖白上衣、深藍色長褲、黑色長袖外套、黑色背心。
- (三) 運動服：各科科服（或班服）、黑色短褲。
- (四) 工作服：短袖藏青色上衣、長袖藏青色上衣。

二、鞋襪規定：

- (一)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、赤腳、涼鞋、高跟鞋等；特殊情況如足部受傷，無法穿著制式鞋款時(需醫生開立證明後由生輔組認定)，得以拖鞋代替。
- (二) 雨天可穿著雨鞋。

三、書包類別：

建議使用書包為側背或後背包，其背帶有增強縫線以增加書本及材料背負量，並以夜間反光塗料之白邊框，避免宜蘭因冬天雨季昏暗不明之特殊設計，增加夜間辨識的安全性。

四、腰帶：本校制式腰帶，有需求者自行購買。

肆、穿著規定：

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（例如班服、科服裝）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由學校統一規定：

- 一、重要之活動（例如升旗、朝會、週會、段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），應穿著學校制服。
- 二、體育課時應穿著科服或班服。

三、為維護實習（驗）安全，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應穿著實習（驗）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。未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，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規定者，必要時，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。

四、學生須穿著制服、科服或工作服進入校園，但為維護校園安全及辨識學生身份，辨別作為應符合本點第五條：學生制服繡字方式，經勸導仍不願配合者，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
五、夏季或冬季制服之換穿，得依個人對天氣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學生穿著校服外套時可加穿保暖衣物（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）。

六、制服上不可佩掛非必要之裝飾品或圖案。

七、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者，同第四條規定實施；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，須配合承辦單位規定之服儀要求。

伍、學生制服繡字方式：

一、白色長短袖上衣：

（一）左胸口袋上方繡校名及學號，尊重學生意願前提下，右胸繡姓名。

（二）繡字一律以深藍色字樣為主。

二、外套、背心：

（一）制服外套及背心左胸之校徽下方繡學號，尊重學生意願前提下，右胸繡姓名。

（二）繡字一律以黃色字樣為主。

三、工作服：配合工廠安全規定，繡姓名。

四、科服：於左胸學校 LOGO 標誌下緣，繡上學號（黃色字樣），尊重學生意願前提下，右胸繡姓名。

五、以上制服之繡字方向均由左而右。

陸、服裝儀容注意事項：

一、頭髮（鬍鬚）應以整潔、自然、簡單、朝氣原則，唯不得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、造成疾病傳染，學校不限制學生髮式。

二、不戴手飾、戒指、耳環等飾物、指甲要剪短、不擦指甲油、不化妝。

柒、服儀檢查：

一、檢查方式：

（一）定期檢查：於朝會、升旗、段考時由導師（或輔導教官協助）負責檢查。

（二）不定期檢查：導（教）師、輔導教官、糾察隊得隨時實施學生服儀檢查。

二、檢查項目：

（一）學號是否依規定繡製、制服樣式顏色是否合乎標準。

（二）鞋襪是否依規定穿著。

（三）指甲、鬍鬚是否依規定修剪。

（四）鈕扣是否扣好齊全。

（五）衣領、口袋、袖口，不變花樣。

